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二零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與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或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張立新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